平顶山市民政局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12月）

2021年以来，市民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张雷明书记调研民政工作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带领全市民政系统党员干部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年初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基本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到位。**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抓好救助对象“分类施保”，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拓宽了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开展低保复审、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落实“先行救助”等措施，扎实做好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2021年，为全市11.1万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2.88亿元；为2.2万名特困人员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1.66亿元；实施临时救助6839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844万元。**社会救助标准稳步提高。**从2021年7月1日起，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590元、不低于377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社会救助改革深入推进。**以市“两办”名义印发了《平顶山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统筹救助政策资源，着力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新格局。湛河区民政局成功申报全省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出台《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调整优化民政政策措施，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市民政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养老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的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挥部，提请市政府建立平顶山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召开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下拨省级补助资金2054万元，今年新建成32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市累计建成185个。3个省财政厅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系点项目即将建成，正与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洽谈委托运营事宜。**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成功争取省级补助资金300万元，启动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试点工作。高标准推进平顶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近期将完成调试运行。成功举办我市首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3211人。全市发放高龄津贴约7099万元，惠及全市9.8万名80岁以上老年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我局与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完成“公建民营”招投标，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不断深入。

**（三）特殊群体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有91名孤儿得到资助；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认定、精准保障”排查认定工作。2021年为894名孤儿、59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含汝州）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1611万元。全面完成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现全市村（社区）全覆盖。提请成立了31个部门组成的市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同步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了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保障机制。依法办理收养登记75例。市儿童福利院（一期）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有序推进，正在进行概算调整。**全力保障残疾人权益。**全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571万元（不含汝州）；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改造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设施2.64万平方米。**积极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优化救助管理服务，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18人次，医疗救助248人次。联合市公安局出台《平顶山市救助管理机构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工作实施办法》，为全市符合条件的111名受助人员办理了户口登记和医疗保险，全部纳入集中特困供养。

**（四）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改善。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任务。**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并完成新一轮的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全市2821个村（社区）全部实现了“一肩挑”，班子结构更加优化。**大力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严格落实**“一有七中心一站”标准，摸清底数，跟踪督导，分类施策，15个社区达到市级规范化社区建设标准；通过“一听二看三查”（听汇报、看“七中心一站”设置、查资料）的方式，22个社区通过了**省级规范化建设评估验收。**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县（市、区）全部建立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进乡镇政府民政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工作，与南阳市等地开展交叉互评。持续做好“社区万能章”治理工作，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全面、严格、规范地出具证明事项。联合七部门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评选推荐活动，向省民政厅评选推荐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10个。

**（五）基本公共服务优化提升。殡葬管理服务再提升**。紧盯清明节、寒衣节等重点节点，发布文明祭扫倡议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祭扫安全文明有序。联合发改、公安等部门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公墓经营秩序。引导群众革除丧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全年我市平均火化率达44.37%，较2020年提升25.27个百分点。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全市公益性公墓综合开工率达98.6%，综合建成率87.14%；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已完成立项和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正在进行可研报告报批等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更规范**。全市共办理婚姻登记事项3.89万件，登记合格率100%。加强婚姻登记历史遗留数据录入，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建设，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有成效。**完成宝丰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撤销城关镇、杨庄镇，实行城市管理体制。新版《平顶山市政区图》《平顶山市城区图》正式出版，受到广泛好评。完成卫东区22条乡村道路命名工作，办理“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34件。圆满完成洛平线第四轮联检及叶鲁线、叶舞线、卫郏线、汝宝线4条县级界线联检工作。扎实开展边界纠纷隐患排查处置，创建平安边界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六）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有序。严格社会组织管理。**完成全市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并对外公布年检结果。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协调小组，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发现涉嫌非法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组织9个，全部予以劝散。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市、县两级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306家。**统筹推进“乱收费”治理和“减负担”行动。**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同“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着力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市、县两级行业协会商会共为企业减免收费183.53万元，惠及1663家企业。**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制定《平顶山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加快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截至目前，全市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达14129个（不含汝州），其中城市社区社会组织2250个、农村社区社会组织11880个。**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发布倡议书，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抗洪救灾、乡村振兴等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在防汛救灾中，我市社会组织捐赠款物折合47万余元。

**（七）慈善和社会工作取得实效。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市慈善总会等3家慈善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聚焦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积极响应号召，组织指导各级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捐赠和救助工作，有力服务和支持了全市防汛救灾大局。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99公益日”网络募捐活动，全市募捐金额达7564万元，位居全省第二位，公益慈善氛围更加浓厚。**社会工作有序推进。**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举办专题培训班，全市建成（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45个（其中汝州市21个），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积极培育社工组织，全年新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12个，总数达32个。加强了志愿服务组织审批管理，大力宣传普及志愿服务理念，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性活动。

**（八）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当其冲的位置。坚持每月25日的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召开全市民政系统2021年安全管理工作会议，与各县（市、区）民政局、局属各单位签订了2021年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县级领导分包县（市、区），深入开展安全调研指导工作，切实扛稳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防范水平。**认真抓好国务院安委办交办问题整改落实。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专家，举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类培训8次。扎实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等活动，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市有116家民政服务机构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占比达92%。与河南明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专业检查；汲取商丘柘城火灾事故教训，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消除安全隐患346条，民政服务机构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提升。**抓牢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聚焦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重点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到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全市民政服务机构保持“零感染”。面对7月洪涝灾害，强化预警和值班值守，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防汛应急准备，确保万无一失。

**（九）民政自身建设扎实推进。加强政治建设。**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举办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主题宣讲2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民政系统落地生根，今年召开市民政局党组会议28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加强网站和“平顶山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管理，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结合民政实际开展“解忧暖心传党恩”“我为企业减负担”等九大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和企业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市社会福利院与平顶山市慈济医院合作设立了医疗康养中心，已将70名孤残儿童接回照料。**深化党建工作。**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固定主题党日制度，压实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抓党建工作职责。批复市慈善总会成立党支部委员会，福彩中心党支部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支部。**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市民政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抓好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认真做好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勤俭节约。**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会议活动管理等制度，从严审批公车使用和公务接待。市民政局成功创建首批全国节约型机关。**强化队伍建设。**提拔任用副科级干部2人，职级晋升2人，公开遴选1人，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举办党史学习及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系统200余人参加全国民政局长视频培训会，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此外，**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承接省级下放的经营性公墓审批权，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进一步改进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民政领域营商环境。持续加强市福彩中心、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殡仪馆、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等局属单位建设，民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